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宋晨寧
電話：06-2372161#313
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song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生字第1121157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核定版.docx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1份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4月14日農糧生字第
11210642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精進推動雜糧集團產區工作，提高農友籌組及持續參
加集團產區意願，優化集團產區相關輔導措施，農糧署修
正「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內容說明如
下：

(一)第四點：(二)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比例，從6成
提高至7成，即集團產區至少需有七成生產土地取得「產
銷履歷」或「有機驗證」或「友善審認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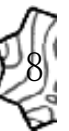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五點：(二)複審：

1、各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，得退請縣(市)
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釐清土地疑義後，重新送件
申請。

農業局 1120419



11231135300



- 2、倘為新申請加入者，分署得要求縣(市)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、實際經營規模、契作項目等，必要時得請縣(市)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現場審查，並函復申請單位申請通過、列入輔導，並副知農糧署。
- 3、跨縣市之集團產區，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。
- 4、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，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。

(三) 第七點：

- 1、(三)品質自主檢查補助，農藥殘留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，每件最高3,000元。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得每年申請1件黃麴毒素檢驗，每件檢驗費補助二分之一，最高3,000元。
- 2、(四)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：「補助營運主體自有『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』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、HALAL、ISO、HACCP、SGS(碳足跡查證)等相關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，……並以一次為限」。

(四) 第十一點：經費核撥注意事項(一)：

- 1、因跨年度採收(甘藷、蕎麥、大豆)，營運主體應於分署指定時間前提出申請撥付。
- 2、分署將依產地生產實際狀況，採跨年度專案查核、確認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面積後，始核發契作獎勵金。

(五)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-查核內容1.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雜糧品項，並實施經濟栽培（非荒廢或未管理）：經查核若有未符合事項者，該未符之田區不列入輔導。

三、另配合本規範函訂時間，本(112)年一期作申請期限原為3月31日前，順延至4月30日前。

四、旨揭作業規範請參照並周知轄下單位配合辦理，並輔導相關單位依期作別申請期限完成登錄，送貴府(局)審查基本資料後，另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，分別於一期作：5月15日前；二期作：10月15日前；裡作：11月15日前，彙送本分署(當地辦事處)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作物生產課(均含附件)

